

—— 财务人员好帮手系列 ——

发票业务 操作细节



曾建斌 著

- 解决纳税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提供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操作方法

廣東省出版集團
廣東人民出版社

—— 财务人员好帮手系列 ——

发票业务 操作细节



曾建斌 著

- 解决纳税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 提供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操作方法

广东出版集团
广东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票业务操作细节/曾建斌著.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5.6

(财务人员好帮手系列)

ISBN 7-80728-029-8

I. 发… II. 曾… III. 原始凭证-问答 IV. F23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2296 号

出版发行	广东经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5 楼)
经销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印刷	广东科普印刷厂 (广州市广花四路棠新西街 69 号)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8.75
字数	89 000 字
版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
印数	1~6 000 册
书号	ISBN 7-80728-029-8 / F·1236
定价	全套 (1—3 册) 定价: 5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发行部地址: 广州市合群一马路 111 号省图批 107 号

电话: [020] 83780718 83790316 邮政编码: 510100

邮购地址: 广州市东湖西路邮局 29 号信箱 邮政编码: 510100

(广东经世图书发行中心)

本社网址: www.sun-book.com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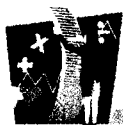
财务人员好帮手系列是一套为财务人员提供纳税辅导的实用读物，具有通俗易懂和实用性强的特点。

企业希望依法纳税，但税收法规条文枯燥难懂，读起来费劲，理解起来困难，执行起来走样。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这是本丛书的一大特点。丛书从内容的选择，表达方式的安排，图书的装帧设计都以通俗易懂为首要目标，书中通过常用问题的解答，精心设计的案例，让读者领会处理最常见的税务问题的技巧，打破财税知识枯燥无味的定论，轻松地掌握解决税务问题的方法。

财务人员对书的实用性有强烈的要求。实用性是这套书的另一特色。学则能用，学则能解决实际问题作者的追求。这套书中列举的问题，涉及的案例都是以企业的实际环境为背景，是大家在工作中经常遇到的具体问题，是作者多年担任咨询顾问亲身体验的总结。

《发票业务操作细节》主要解决与税收票据相关的问题。我国税收征管实行“以票控税”的模式，发票是税收征管的重要工具。在实际运用中，发票种类繁多，作用性质各不相同，地区差异较大，管理要求严格，财务人员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发票问题。本书采用问答形式深入浅出地解答了有关的疑难问题，同时用生动形象的案例解读了发票的法律规定，其中的“发票业务操作指引”是最实用的工具，企业可以直接引用，以达到规范操作、降低风险的目的。





《小税种业务操作细节》主要解决与小税种相关的问题。随着税收征管的加强,企业面临小税种方面的风险越来越大,企业必须改变轻视小税种的税务管理观念,小税种税种小,但如果不注意,企业也一样可能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本书采用问答方式解答了企业日常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与小税种有关的疑难问题,通过案例分析讲解了小税种法规的理解和运用,将与小税种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归纳成一张表,供大家查阅。

《个人所得税业务操作细节》主要解决与个人所得税相关的问题。企业发得多员工不一定得到的多,如何才能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双赢?这就要求企业掌握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技巧,从薪金福利制度的设计、工资的发放、费用的报销等各方面根据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加以实施,做到既符合税务法规的要求,又能保障员工的利益。本书针对这些问题提供具体的辅导,通过问答的形式深入浅出地解答了个人所得税方面的疑难问题,用生动形象的案例分析讲解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技巧,同时将个人所得税相关的计算公式、表格进行了归纳汇总,方便企业纳税。

协助本丛书编写的有广州理道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部顾问胡卓焕先生、廖娟小姐、刘月红先生,培训部的廖延艳小姐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丛书虽然经过了反复修改、核对,不过相信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指正。如有任何意见、问题、建议,请通过邮件方式与本人联系。

联系方式: zeng_cpa@163.net 或者 cco@ri-china.com

曾建斌

2005年5月于广州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发票业务实用问答

1. 目前有哪些辨认发票真假的方法 / 3
2. 通过观察识别假发票的技巧 / 3
3. 举例说明如何查询发现发票的真假 / 4
4. 饭堂采购食品的白头单如何处理 / 4
5. 开发票时发票专用章盖反了, 发票是否有效 / 5
6. 企业开具的发票是否一定要盖发票专用章 / 6
7. 发票印章不清晰能不能作为报销依据 / 6
8. 铁路部门的运杂费收据能否作为报销凭证 / 7
9. 遗失发票保证金收据能否取回已经缴纳的保证金 / 8
10. 对方赖皮不给发票, 我们有什么办法依法追讨 / 8
11. 发票是否一定有发票监制章 / 9
12. 收入缴了税没有开发票, 企业有没有法律责任 / 10
13. 什么情况可以申请开具通用发票 / 11
14. 通用发票开具范围举例 / 11
15. 境外的广告费发票能不能入账 / 12
16. 境外的差旅费发票能不能入账 / 13





17. 请境外顾问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凭什么票列入成本费用 / 13
18. 境外购买的摄像机能不能凭境外发票入账 / 14
19. 在香港购买礼品送给客户, 凭什么票入账 / 15
20. 新运输发票中有一个“+”号是什么意思 / 16
21. 预收供应商的会议费用应开具什么票据 / 16
22. 收取竞标单位的押金应当开具什么票据 / 17
23. 业主收取的房屋租赁押金能不能开预收款凭证 / 18
24. 收取员工的服装押金开什么票据 / 19
25. 收到退还的押金应开具什么发票 / 19
26. 什么是非经营收入发票 / 20
27. 举例说明哪些情况使用非经营收入发票 / 20
28. 收取电器设备爆炸赔偿应开具什么票 / 21
29. 开具的定额服务发票发生退还部分服务费的情况, 企业如何处理 / 22
30. 我公司支付给个人劳务报酬时已按规定扣税, 是否一定要取得发票 / 23
31. 出差遗失了机票还能报销吗 / 23
32. 遗失了手写的地税发票怎么办 / 24
33. 遗失了取得的地税定额发票怎么办 / 25
34. 什么是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6
35. 举例说明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26
36. 销售方在邮寄中遗失税控版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 27
37. 购货方丢失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 28



38. 购买用来开具专用发票的计算机, 出售方该开何种发票 / 29
39. 遗失的发票能不能按作废发票处理 / 29
40. 购进商品遗失发票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 30
41. 发票复印件作为入账凭证是否影响税前列支 / 31
42. 销售额超过最大开票面额的业务如何开具发票 / 32
43. 购进货物用于促销, 其增值税进项能否抵扣 / 33
44. 超面额开具的发票能否抵扣 / 33
45. 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退回的发票处理 / 34
46. 开红字普通销售发票是否需要取得对方税务机关的证明 / 34
47. 丢失领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办 / 35
48. 丢失已经通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 36
49. 收取客户的钢瓶赔偿款应如何开发票 / 37
50. 对方专用发票用高了税率, 我公司可否抵扣 / 37
51. 电子机票如何办理报销手续 / 38
52. 税务机关代开统一发票是否全国相同 / 39
53. 已经购买了普通发票的企业是否还可以申请代开发票 / 39

第二部分 发票业务经典案例

1. 假发票的新境界——“全真票” / 43
2. 高速公路收费发票为何少了财务章 / 46
3. 发票不只是纳税凭证 / 48
4. 真发票下面藏着假发票 / 51





5. 索要发票就不能享受优惠 / 53
6. 补开发票有没有“期限” / 55
7. 小额的停车场发票也有假 / 58
8. 克林顿、毛阿敏成了加油站的“客户” / 60
9. 厂长签字露马脚 / 62
10. 善意取得虚开专用发票补税是否受追征期限制 / 64
11. 别和“失控发票”谈恋爱 / 67
12. 从第三方取得发票算不算善意取得 / 69
13. 校内餐馆该不该开发票 / 72
14. 北京地铁收钱不开票被告上法庭 / 75
15. 火车上吃饭开什么票 / 77

第三部分 发票业务操作指引

1. 判断对外开具何种票据操作指引 / 81
2. 开具地税发票操作指引 A / 84
3. 开具地税发票操作指引 B / 85
4. 开具国税发票操作指引 A / 86
5. 开具国税发票操作指引 B / 87
6. 开具国税发票操作指引 C / 89
7. 开具国税发票操作指引 D / 90
8. 确定发票开具时间处理指引 / 91
9. 企业发票保管操作指引 / 93
10. 遗失取得的地方税务发票处理指引 / 95
11. 遗失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指引 / 97
12. 遗失取得的普通销售发票处理指引 / 98



13. 遗失领购发票的法律责任 / 99
14. 遗失领购的专用发票处理指引 / 101
15. 遗失领购的地税发票处理指引 / 103
16. 遗失领购的普通销售发票处理指引 / 105
17. 从其他单位取得发票涉及的法律风险指引 / 107
18. 发票与其他业务文件核对操作指引 / 109
19. 审核人员判别发票真伪操作指引 / 111
20. 审核境外取得的发票操作指引 / 114
21. 业务人员判别发票真伪操作指引 / 115
22. 支付个人款项票据处理指引 / 117
23. 经济合同税务风险防范指引 / 119

第四部分 附录

- 附录 1 全国主要城市发票查询和核对方法速查表 / 123
- 附录 2 发票业务主要法规及其核心内容提示 / 128



第一部分

发票业务实用问答



1. 目前有哪些辨认发票真假的方法



问题

现在假发票横行，请问：有什么方法可以辨认发票的真假？

解答



常用的辨认假发票的方法包括：

(1) 观察法：通过观察发票的监制章、防伪荧光油墨、防伪水印、无碳纸防伪等防伪特征区分发票的真假。

(2) 查询法：拨打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例如：12366）按提示查询，登录国、地税网站进行查询。

(3) 鉴定法：地税的征收分局和国税的主管税务机关都可以受理发票的鉴定。

注：在本书附录部分，我们搜集了全国主要城市的发票查验方法，可以为读者提供帮助。

2. 通过观察识别假发票的技巧



问题

请问：通过观察发票识别假发票有些什么技巧？

解答



观察法：通过观察发票的印刷质量、使用的纸质、税务机关的监制章、防伪荧光油墨、防伪水印、无碳纸防伪等防





伪、开具单位的印章等防伪特征区分发票的真假。

3. 举例说明如何查询发现发票的真假

问 题

能否举例说明如何通过查询发现发票的真假？

解 答

使用电话查询法：拨打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如：12366）按提示查询。

使用网站查询法：登录国、地税对外公布的网站进行查询，例如：北京国家税务局网站 <http://www.bjsat.gov.cn>，北京地方税务局网站 <http://www.tax861.gov.cn>，上海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bjsat.gov.cn>，上海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csj.sh.gov.cn/wsbs/fp.htm>，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localtax.Guangzhou.gd.cn> 或者：<http://www.gzds.org>。

使用手机短信查询法：部分城市开通了手机短信查询方式，例如：深圳、重庆开通了手机短信查询发票真伪的方法。

4. 饭堂采购食品的白头单如何处理

问 题

我公司有一食堂，免费向员工提供午餐。食堂采购原始单据都是收款收据，我公司如何将此笔费用进账？



解 答



你单位食堂采购收取的收款收据不是发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因此，你单位的采购人员应在采购时向销货方索取发票。

如果销货方不能提供发票，你单位可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并据此发票作为记账的凭证。

5. 开发票时发票专用章盖反了，发票是否有效



问 题

某公司开出机动车销售发票一份，填写内容没错，但单位财务人员盖发票专用章时盖反了（上下颠倒），对方单位以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拒绝接受该发票，并拒绝支付货款，请问该发票是否有效？

解 答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票开具后必须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发票专用章，其发票方为有效，才具有法律效力。

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各项具体要求中只要求了发票必须盖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章盖反了并不属于没有按规定开具发票，该发票是有效的发票，对方单位不应当拒收。





6. 企业开具的发票是否一定要盖发票专用章



问题

广州某企业：请问有关发票盖章问题，开具的发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即两种章中盖任何一种都有效。现我单位盖了财务专用章，但对方单位一定要我们盖发票专用章，我们算不算错？

解答



按照《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开具的发票必须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即两种章中盖任何一种都有效，并不是企业的发票一定要盖发票专用章，因此，你单位没有错，对方不能以盖的是财务专用章为由拒收。

7. 发票印章不清晰能不能作为报销依据



问题

我单位业务人员从酒店取得的餐费发票，对方的印章只有一个圆可以看得清楚，单位名称等都无法辨认，请问：这样的发票能否作为报销依据？

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字迹不清楚的发票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的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此，为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你单位业务人员取得的字迹不清楚的发票应退回开票方作废并重新开具。

8. 铁路部门的运杂费收据能否作为报销凭证



问 题

我公司的业务人员到火车站办理业务，火车站提供了一些铁路部门的运杂费收据，金额是十元或者五元，票面有铁路的标记，没有税务监制章，没有收款单位的章，请问：这样的票据能否作为报销的依据？

解 答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国有铁路单位的专业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批准，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因此，铁路部门的杂费收据没有税务监制章，属于铁路部门自行印制的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开具的发票必须加盖收款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由于你单位取得的铁路杂费收据没有对方单位的章，所以不能作为报销的依据。

